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10.07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及實施工程教育認證，以健全本系系務發展及培養優質學生，成立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認證、評鑑、系務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時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、畢業系友、學生家長、學術界人士、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為無給職，於參與諮詢會議時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